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19-045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6月5日,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6月3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贤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19-046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3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以募集资金6,541.15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19-047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6,541.15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帐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6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为125,400万元,每张面值100元,共计1,254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期限6年。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124,459.06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9年4月16日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19)82号),经其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对募集资金投向披露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铝板带箔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项目	45,983.63	41,300.00
2	年产6万吨铝合金车身板产业化建设项目	58,730.84	54,1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34,714.47	125,400.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止2019年5月7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6,541.15万元,拟置换金额为6,541.15万元。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鉴证并出具《关于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号7244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1	铝板带箔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项目	45,983.63	5,611.03	12.20
2	年产6万吨铝合金车身板产业化建设项目	58,730.84	930.12	1.58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	–
合计		134,714.47	6,541.15	4.86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19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541.1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公司招股书中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号7244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二)独立董事意见

2019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公司就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出具了鉴证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以募集资金6,541.15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监事会意见

2019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541.15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且已由天健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3、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的《关于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2、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4、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19-048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3亿元,期限12个月。

●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在保障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6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为125,400万元,每张面值100元,共计1,254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期限6年。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124,459.06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9年4月16日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19)82号),经其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募集资金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承诺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投入进度(%)
1	铝板带箔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项目	45,983.63	41,300.00	5721.43	12.44
2	年产6万吨铝合金车身板产业化建设项目	58,730.84	54,100.00	930.12	1.58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29,059.06	29,059.06	100.00
	合计	134,714.47	124,459.06	35,710.61	–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尚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的总额为50,000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同时,公司将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1、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要,有利于节约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2019-020
债券代码:136788 债券简称:16京运01
债券代码:136814 债券简称:16京运02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6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6月2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58号公司412会议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6月26日至2019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聘请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9	《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10	《关于修改(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3	《关于改选部分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涉及事项已经公司 2019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的具体内容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5、议案9、议案10、议案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张文慧、朱仁德、关树军、王志民、刘煜峰、吴振海、李道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08	京运通	2019/6/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19年6月24日(星期一)上午8:00—12:00,下午1:00—5:00。

(二)登记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58号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1)、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1)、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3、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以到达邮戳为准。以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上述授权委托书原件应至少在2019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1:30前送交至公司证券部。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联系人:赵曦瑞

联系电话:010-80803979

联系传真:010-80803016-8298

公司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58号

邮政编码:100176

(二)本次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等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聘请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9	《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3	《关于改选部分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9-049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汇如先生于2018年6月4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6,620,000股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办理股票质押融资业务,并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6月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

近日,公司收到韩汇如先生通知,韩汇如先生于2019年6月4日将质押给中信建投的56,620,000股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解除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韩汇如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600,271,904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份409,500,000股,限售股份190,771,90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7.56%;本次解除质押股份56,62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43%,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49%。本次股权质押解除后,韩汇如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数量为413,098,016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8.82%,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2.73%。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5日

证券代码:300713 证券简称:英可瑞 公告编号:2019-046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可瑞")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5,625,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0000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95,625,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43,437,500股。

2、自上述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没有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14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份于2019年6月14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9年6月14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加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公积金转股(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2,809,166.00	55.23	26,404,583.00	79,213,749.00	55.2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2,815,834.00	44.77	21,407,917.00	64,223,751.00	44.77
三、股份总数	95,625,000.00	100.00	47,812,500.00	143,437,500.00	100.00

注:上表数据最终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办理股份登记结果为准。

七、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143,437,500股摊薄计算,2018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0837元。

2、本次实施送转股方案后,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作出相应调整。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1001号国际E城E1栋11层

咨询联系人:邓琥、向慧

咨询电话:0755-26580610

传真电话:0755-26580620

九、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045 证券简称:福达合金 公告编号:临2019-036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获得了2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及1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1	一种高纤着率垂直纤维银石墨电触点的制备工艺	ZL 201610669378.X	2016年8月13日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2	一种使用电子束去除铆钉电触头工作面脂类杂质的方法	ZL 2017101028224	2017年02月24日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3	一种用于去除铆钉电触头表面缺陷的磁力抛光装置	ZL 2018213796304	2018年08月24日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十年

以上专利的取得进一步体现了公司的自主研发及创新能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形成持续创新机制,保持技术领先优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已拥有68项有效专利,其中发明专利54项(国际发明专利1 项),实用新型14项。

特此公告。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9-004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于2019年6月4日、2019年6月5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泉峰精密技术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潘龙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9年6月4日、2019年6月5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牧业 公告编号:2019-026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8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12	–	2019/6/13	2019/6/13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20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22,304,39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6,014,791.2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12	–	2019/6/13	2019/6/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普通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 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 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 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 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金卫东、丁云峰、DE HEUS MAURITIUS、王仲涛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62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6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